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3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现提名曾而斌先生、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提名翁国雄先生、齐银良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美元和 0.8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组织架构作出一定的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深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